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成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209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